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納貸款人銀行貸款協議，作為更新有關融資經調整後總額約為157,080,000港元，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其分三批提供總額約為220,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據此，已訂立兩份條款相同之正式貸款協議。該按揭貸款須自提取貸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後於五至七年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銀行貸款協議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一項有關特定履約之契諾。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納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貸款人」）兩份融資函件（「銀行貸款協議」），作為更新有關融資經調整後總額為 157,080,000 港元，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其分三批提供總額約為 220,000,000 港元之按揭貸款，據此，已訂立兩份條款相同之正式貸款協議。該按揭貸款須自提取貸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後於五至七年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 140,28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40,000 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經調整後總額為 157,08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貸款期須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7%。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未能遵守上述契諾，則會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人將有權取消按揭貸款及／或宣佈按揭貸款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份貸款文件，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 364,500,000 港元。倘上述契諾出現違約事件，根據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其他貸款文件，亦會構成違約，據此，相關貸款銀行將有權宣佈所有相關貸款連同任何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41.31%。只要引致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 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